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7号

临沂广发联合拆车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52663675F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传军

地址：河东工业园区凤翔街1668号

2021年4月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000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39号

临沂市河东区鸿运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L098403085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涛

地址：河东区东外环路新添河处

2021年4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、山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3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00000元：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45号

临沂亿通链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85021396F

法定代表人：李奇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办事处褚庄村

2021年5月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4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46号

山东广利科技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666865871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政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镇沙岭子村

2021年5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4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47号

临沂正晨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88283191X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广森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沙岭子村

2021年5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向雨水管道排放污水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4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水污染防治类30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8083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79号

临沂金屯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A8029M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兵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黑墩屯村

2021年6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7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7500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8月3日